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黃南琪

保 證 人 李和耕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3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7 相對人即債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10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3 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1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16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權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23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24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25 之限制。

26 理 由

27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8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9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
30 人、提供擔保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消費者債
31 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更生方案之條件

01 是否公允，應考量：①債務人是否已盡力清償，②有無消債
02 條例第134條第2至7款之不免責事由而情節重大之情形。消
03 債條例並未規定更生方案之最低清償額度，縱更生方案之清
04 償成數甚低，苟依債務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其已盡力
05 清償，且無上開不免責事由而情節重大之情形，法院可認其
06 更生方案之條件公允，逕以裁定認可（參見99年第5期民事
07 業務研究會提案20，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08 組意見）。

09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號
10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查債務
11 人到院稱與配偶同住於其姊所有房屋，有給付租金每月新台
12 幣（下同）7,000元。次查，債務人稱仍承攬宏領國際有限
13 公司，在家樂福賣場工作（整理衣服，銷售商品），時薪18
14 0元，因民國113年3月間車禍影響，腳無法久站，手不能提
15 重物，有影響工作，每月收入1萬8,000元等語（見115年1月
16 12日債務人調查筆錄），此與宏領國際有限公司於115年3月
17 19日函覆本院調查檢送之114年2月至115年1月間之薪資單內
18 容相符。以上並有戶籍謄本、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本
19 院115年1月12日債務人調查筆錄等在卷可稽。

20 三、再查，債務人原提出每月清償458元之更生方案，未獲債權
21 人會議書面可決，經本院調查後發函曉諭，債務人另提出如
22 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
23 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4,100元，
24 總還款金額為29萬5,200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
25 生方案之條件核屬公允，且核屬適當、可行：

26 (一)債務人名下經查無有清算價值之財產，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
27 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
28 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惟查，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
29 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調查如下：債務人
30 於聲請前2年期間所領取之相關保險理賠給付共計42萬7823
31 元（①南山人壽：12萬8,978元，1萬4,400元。②全球人

01 壽19萬4,000元。③泰安產險：5萬7,000元。④第一產
02 物：3萬1,200元⑤勞保傷病：2,245元。），扣除其所能提
03 出之醫療支出明細共計14萬2,233元，加計馬光中醫迄至115
04 年1月16日之費用共計4,440元，總計14萬6,673元，是以，
05 保險給付所得支出後之餘額為28萬1,150元，尚低於無擔保
06 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29萬5,200元。

07 (二)債務人固定收入扣除必要費用後之餘額雖不足支付更生方案
08 還款金額，但債務人提出長子李和耕願擔任債務人履行更生
09 方案之保證人之切結書，並已提出其113年度之綜合所得稅
10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堪認有足夠資力擔任本件保證人。

11 (四)綜上，債務人以1個月為1期，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4,100
12 元還款總額為29萬5,200元，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公允。

13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14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等語，本院認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
15 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
16 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
17 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18 五、綜上所述，綜上所述，聲請人固定收入雖不足支付更生方
19 案，但已提出更生方案保證人資助還款，且無不得認可之消
20 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
21 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
22 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
23 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
24 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雖未經債權人會
25 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2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

30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 01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02 生活限制：
- 03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04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05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6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7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08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09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10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11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12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13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14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15 附表（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

16 更生方案：每月一期，共72期，分配金額如下：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金額
臺灣銀行	195429	2.87%	118
永豐商業銀行	617086	9.08%	372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509170	7.49%	307
元大商業銀行	425693	6.26%	25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	17.01%	69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633643	9.32%	382
玉山商業銀行	198245	2.92%	120
聯邦商業銀行	791251	11.64%	47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13499	1.67%	68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846037	12.45%	51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71880	4.00%	16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	15.29%	627

(續上頁)

01

債權總額	6,797,995	每期金額	4,100
清償成數	約4.34%	還款總額	295,200
補充說明：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